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 **“三农”** 优秀图书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HU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LUYOU JINGYING FALU ZHID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切实解决农村民生问题， 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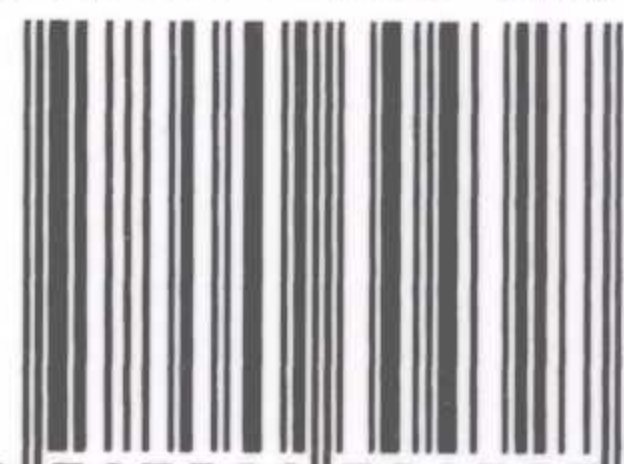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新农村 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1. 农村党组织建设
2. 村委会法律问题
3. 宅基地法律问题
4. 农村征地、安置、补偿
5. 农村教育法律政策
6. 农民信访法律指导
7. 农村医疗卫生法律问题
8. 土地转让和房屋买卖
9. 农业承包纠纷处理
10. 农民工权益保护
11. 婚姻法律指导
12. 继承法律指导
13. 收养、抚养、赡养
14. 环境污染与保护
15. 存款、贷款法律指导
16. 农村治安法律问题
17. 民事纠纷解决指导
18. 道路交通法律指导
19. 乡镇企业法律指导
20. 农村殡葬法律问题
21. 农资产品质量
22. 农村物权法律保障
23. 打工、用工法律指导
24. 农民纳税法律指导
25. 林权纠纷法律指导
26. 农村办矿法律指导
- ★ 27.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28. 农村调解法律指导
29. 民政优抚法律指导
30. 运输经营法律指导
31. 农民防骗实用指导
32. 法律援助实用指导
33. 劳动合同实用指导
34. 乡村干部法律政策指导
35. 常用合同、诉状实用指导
36. 人身损害赔偿法律指导
37. 医疗纠纷处理
38. 离婚财产分割法律指导
39. 农产品收购、买卖
40. 农民医疗、养老社会保障
41. 农业保险法律政策
42. 农村常发犯罪与防范
43. 邻里纠纷处理
44. 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处理法律指南
45. 农业养殖法律政策指导
46. 粮食及经济作物种植法律政策

责任编辑 / 杨昀赞
封面设计 / 霖 零

上架建议 普法·农村书屋

ISBN 978-7-5093-0432-7



9 787509 304327 >

定价：16.00 元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农业部

推荐“**三农**”优秀图书

和谐
农村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SHE HUI ZHU YI XINNONGCUN JIANSHE FALU ZHIDAO CONGSU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LUYOU JINGYING FALU ZHIDAO

王惠静 凌锋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王惠静,凌锋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 3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32 - 7

I. 旅… II. ①王…②凌… III. 旅游业 - 法规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2892 号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

旅游经营法律指导

LUYOU JINGYING FALU ZHIDAO

编著/王惠静 凌 锋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 6 字数/ 115 千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32 - 7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再版说明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是我社在2006年初推出的一套服务“三农”的普法实务图书。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农民读者朋友的欢迎，并被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和农业部联合评定为“推荐‘三农’优秀图书”，其中多本图书在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组织的首届“农民读书节”活动中被评为“四川农民最喜欢的100本优秀图书”。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农民朋友需求的变化，我们重新推出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不仅对原有品种进行了修订改版，使其具有更强的实用性和可读性，而且新增图书品种20多个，力求更多地关注农村民生问题，更好地用法律知识服务“三农”。

2008年3月

初版说明

在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上，中央明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大历史任务，要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要求，扎实稳步地加以推进。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现代农业建设，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

法律问题是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为了响应中央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我们组织关注农业、农村和农民利益的学者和实务部门的同志，选取农民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编写了这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法律指导丛书”。本丛书策划的宗旨是贴近农民，贴近生活，解决问题，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法律意识，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和谐社会，贡献我们的绵薄之力。

2006年3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1. 问：什么是“农家乐”？ 1
2. 问：“农家乐”的类型有哪些？ 2
3. 问：有旅游资源开发潜力的农村应该如何选择
适宜的乡村旅游项目？ 2
4. 问：乡村旅游点的当地农民有意投资经营“农
家乐”餐饮、住宿服务，应当具备什么基
本条件？ 3
5. 问：经营“农家乐”应该办理什么证照？ 3
6. 问：“农家乐”经营服务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4
7. 问：“农家乐”有哪些等级？标识怎样划定？ 6
8. 问：“农家乐”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相邻关系问
题该如何处理？ 6
9. 问：合伙经营“农家乐”应注意哪些问题？ 7
10. 问：什么是旅游安全事故？ 8
11. 问：“农家乐”旅游时可能会遇到哪些安全问题？ 8
12. 问：“农家乐”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需要与游客
签订合同吗？ 8
13. 问：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经营户发
生争议时，应该如何解决？ 9

14. 问：	农民在乡村旅游点经营餐饮服务，所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什么要求？	10
15. 问：	餐饮经营者在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中有什么卫生要求？	11
16. 问：	哪些食品是餐饮业经营者禁止生产经营的？	12
17. 问：	“农家乐”经营者生产、销售食品的，经营者、操作者的个人身体状况应符合什么要求？	14
18. 问：	农村旅游景点的当地农民想要摆设食品摊点，应符合什么条件？	15
19. 问：	如何办理卫生许可证？	15
20. 问：	农村旅游风景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游客也想尝鲜，经营者可以在餐馆加工出售吗？	16
21. 问：	如果餐饮经营者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卫生标准，会有什么后果？	17
22. 问：	如果顾客在就餐的时候，发生了中毒该怎么处理？	18
23. 问：	餐馆发生食物中毒后，卫生部门把饭店里的食品查封的做法对么？	20
24. 问：	如果经营者对政府部门有关食品卫生的处罚不服应该怎么办？	21
25. 问：	游客跟团旅游发生食物中毒，旅行社赔偿后，“农家乐”经营者还需要赔偿吗？	22
26. 问：	农民如果在乡村旅游点经营餐馆，消防方面应符合什么要求？	23
27. 问：	对于餐馆里使用的液化气放置有什么特别规定？	25

28. 问：	如何防止液化气火灾？如果液化气钢瓶起火怎么办？	26
29. 问：	如果餐馆失火、发生液化气爆炸怎么办？	27
30. 问：	农民想在乡村旅游景点运送游客，对于机动车的驾驶速度有什么要求？	28
31. 问：	农家乐经营者提供机动车载客服服务的，在载客数量上有什么规定？	29
32. 问：	农村常见的畜力车能不能在道路上运送游客？	30
33. 问：	只要购买了辆机动车，就可以上路去载客吗？	31
34. 问：	想给自己的机动车办个牌照，有什么条件？	31
35. 问：	我没有经过正规培训，但是自己会开车，能不能上路运送游客？	31
36. 问：	我家拉货的车地方大，能用它拉人吗？	32
37. 问：	“农家乐”经营户家里的摩托车能不能也用于运送游客？	33
38. 问：	我家的拖拉机能不能用于运送游客？	33
39. 问：	载客时出了交通事故怎么办？	34
40. 问：	驾驶员如何做到在运送游客时安全驾驶？	34
41. 问：	驾驶机动车时要禁止什么行为？	35
42. 问：	驾驶员酒后驾驶会有什么后果？	35
43. 问：	什么叫做交强险？	36
44. 问：	买了车就必须投保交强险么？投保有什么好处？	36
45. 问：	交强险的主要保险责任范围是什么？	37
46. 问：	我们这里水资源丰富，在提供漂流、划船项目时候该注意什么？	37
47. 问：	如果有游客在使用竹筏或者乘坐游船时不幸	

	落水, 应该如何救助?	38
48. 问:	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 对于死伤者应该如何赔偿?	38
49. 问:	农家乐经营者是否可以通过保险来化解风险?	38
50. 问:	什么是农家乐旅游纠纷?	39
51. 问:	农家乐旅游纠纷产生的原因有哪些?	40
52. 问:	农家乐旅游纠纷解决的法律依据有哪些?	40
53. 问:	农家乐旅游纠纷解决途径有哪些?	40
54. 问:	旅游纠纷案件中的证据有哪些? 如何搜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	41
55. 问:	游客在“农家乐”住宿, 经营者在安全保障方面负有什么义务?	43
56. 问:	游客在“农家乐”经营者的餐馆或者旅店发生了财物丢失, 经营者应该负责吗?	44
57. 问:	游客自己走失发生意外, 农家乐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	46
58. 问:	游客在“农家乐”游玩时受到了第三人的伤害, 应该由谁赔偿?	47
59. 问:	农家乐经营者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怎样防范游客人身财产损害风险的发生?	48
60. 问:	“农家乐”经营者雇用的工作人员造成旅客损失该由谁来赔偿?	48
61. 问:	“农家乐”经营者雇用的工作人员之间的损害应该由谁来赔偿?	49
62. 问:	“农家乐”经营者如果出售假冒伪劣产品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49
63. 问:	游客已经投保意外险, 并得到了保险公司的	

	赔偿，农家乐是否仍有赔偿责任？	50
64. 问：	骑马在一些农家乐景区深受游客欢迎，作为经营者有哪些事项需要注意？	51
65. 问：	“农家乐”经营者如果对旅客造成了人身损害，应该如何赔偿？	52
66. 问：	农家乐旅馆在墙上安装摄像头，侵犯了游客的什么权利？	53
67. 问：	游客参与卖淫嫖娼，农家乐应负何种责任？	53
68. 问：	游客过度饮酒导致身亡，农家乐是否要承担责任？	54
69. 问：	农家乐饲养的家畜咬伤游客谁来承担责任？	54
70. 问：	农家乐购物场所是否可以张贴“货物出门，概不退换”来免责？	55
71. 问：	游客突发疾病，农家乐是否应当担责？	55
72. 问：	农家乐没有履行住宿服务以外的其他约定服务是否应承担责任？	56
73. 问：	农家乐与游客约定的附赠项目没有提供是否构成违约？	56
74. 问：	旅行社未按照与农家乐的约定结账是否构成违约？	57
75. 问：	口头的约定是否有效？	58
76. 问：	乡村旅游景点的农民可以把自己家改为旅店向游客提供住宿服务吗？	59
77. 问：	农民开办旅馆在消防方面有什么具体要求？	60
78. 问：	农民如果想开办旅馆应该如何办理手续？	60
79. 问：	游客在农民自己家开办的旅馆住宿还需要登记吗？	61

80. 问：农民自己开办的旅馆应该怎么保管游客的财物？	61
81. 问：旅馆经营者如果在对游客进行登记时发现可疑人员，该怎么处理？	62
82. 问：旅馆经营者可以坚决拒绝游客携带哪些物品进入旅馆？	62
83. 问：旅馆里有哪些活动是经营者一定要禁止的？	63
84. 问：开展乡村旅游和保护环境有什么关系？	63
85. 问：农民在农村旅游景点经营的饭店、旅馆如果设置在水域附近，在排污方面有什么要求？	64
86. 问：有些农民为了开展采摘活动种植了很多经济作物，为了游客安全该如何正确使用农药？	66
87. 问：一些临近水域的农村旅游景点，农民个人想经营一些观光项目，对此，应该注意什么环境问题？ ...	67
88. 问：如果因为水上游乐活动造成了一定的水污染，经营者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67
89. 问：农民自己开设的饭店、旅馆如果在海边，处理各种垃圾时要注意哪些环境问题？	70
90. 问：如果农民开设的农家乐在林区范围内，应该注意什么？	72

第二部分 案 例

(一) 醉酒房客摔下楼，农家乐被判赔偿	73
(二) 小童命丧钓鱼池，山庄管理疏忽遭赔	74
(三) 游客意外死亡，旅行社被判赔偿	75
(四) 游客下河溺死，农家乐未设警示标志需赔偿	76

(五) 老伯旅游摔伤, 旅行社被判赔偿	78
---------------------------	----

第三部分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录)	79
(1986 年 4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节录)	91
(1993 年 10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节录)	97
(1995 年 10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节录)	103
(1998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节录)	106
(1999 年 3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节录)	135
(2005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节录)	143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节录)	153
(2008 年 2 月 28 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157
(1987 年 11 月 1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0
(2003 年 12 月 26 日)	
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	169
(2007 年 3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法律疑问解答

► 1. 问：什么是“农家乐”？

答：“农家乐”是一项新兴的产业，是以农业文化景观、农业生态环境、农事生产活动以及传统的民族习俗为资源，融观赏、考察、学习、参与、娱乐、购物、度假于一体的旅游活动。在乡村旅游景点，人们可以远离城市的喧嚣，放松身心的疲惫，同时还可以欣赏田园风光，所以乡村游的形式，例如吃农家饭、尝农家菜、体验乡村生活等逐渐成为市民节假日休闲度假的好方式。农家乐大体具有以下特点：旅游活动在乡村地区进行；旅游活动内容具有乡村特点如欣赏田园风光、体验乡村民俗文化、参与农事活动等；以乡村为背景展开旅游活动，以娱乐、休闲、观光、健身、体验、教育为目的。^① 商务部颁布的《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给“农家乐”下了一个定义：农家乐是农户利用乡村资源，农家庭院为载体，为消费者提供具有乡村情趣和农家生活为特色的餐饮、住宿以及劳动体验、休闲娱乐，观光度假等服务的经营实体，并包括渔家乐、牧包乐等。

法律依据：《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3.2

^① 参见杨桂华、王秀红编著《农家乐经营手册》，中国旅游出版社，2006年版，第4-7页。

► 2. 问：“农家乐”的类型有哪些？

答：“农家乐”是以具有一定数量规模且地理较为集中的乡村房屋、建筑设施和农民（渔民）家庭为接收单位，利用田园景观、自然生态、农村文化及农民（渔民）生产、生活等资源，以农业（渔业）体验为特色的吃农家（渔家）饭、住农家（渔家）屋、干农家（渔家）活、享受环境和生活的乡村旅游形式。根据商务部颁布、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将农家乐旅游按经营模式划分为田园休闲型、山地观景型、农事体验型、生态文化型和产业基地型、民俗风情型等类型。根据北京日报报道，为了提升京郊民俗游的规模和质量，吸引城里游客，目前北京已经在全国率先推行了休闲农庄、国际驿站、养生山庄、山水人家、乡村酒店等八种京郊新式“农家乐”试点。

法律依据：《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3.2

► 3. 问：有旅游资源开发潜力的农村应该如何选择适宜的乡村旅游项目？

答：有旅游资源开发潜力的农村在开发旅游项目时主要遵循的原则就是“因地制宜”。也就是说要依托当地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发展乡村旅游项目。这里以新闻报道中介绍过的安徽省合肥市周边农村开展的“农家乐”活动为例，介绍他们根据当地地理、气候等自身条件，因地制宜发展特色旅游项目的经验。安徽省是农业大省，合肥市当地农业资源丰富，而且有山有水，针对“农家乐”旅游，他们组织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主要有：“春耕春种”私家菜园认种活动、“春色滨湖”旅游节、肥东县“春色满园”演出活动、三河古镇民间灯笼节、第三届庐剧艺术节、“五彩三岗”活动、“白马春天”系列活动、“游园闹春”活动、

乡村旅游论坛及专题讲座、“赏花寻春”汇景牡丹节暨春季原生态花卉展、长丰草莓采摘一日游、第四届庐阳区三十岗西瓜节、“走进新农村、感受新农村、体验新农村”征文活动、乡村旅游节评选表彰活动。这些活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很有新意，吸引大批城市旅游者到乡村游玩，已经产生了良好的市场反应。

► 4. 问：乡村旅游点的当地农民有意投资经营“农家乐”餐饮、住宿服务，应当具备什么基本条件？

答：农民投资经营“农家乐”餐饮、住宿服务，一般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一）有良好的居住条件，房屋宽敞明亮，地面干净整洁，有供游客入住的标准客房，并配有必要的设施设备，能够满足游客的入住要求；

（二）有良好的卫生条件，有为客房配套（或公用）的卫生间，并配有盥洗梳妆设备和洗漱用品；

（三）有良好的餐饮条件，厨房间干净整洁，有必要的消毒、洗涤设施，食品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四）接待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无传染性疾病，接待人员应持有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的健康证；

（五）有必要的消防安全设施；

（六）有贵重物品寄存设备；

（七）每户应办理工商、税务、排污、消防、治安和卫生等相关证照。

► 5. 问：经营“农家乐”应该办理什么证照？

答：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农家乐”餐饮、住宿、购物、旅游等经营活动，必须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消防许可证、文化经营许可证等。

工商营业执照是“农家乐”经营户必须办理的最基本的证照，需要携带相关证件到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大部分农家乐经营餐饮接待项目，必须办理卫生许可证，需要携带相关证件到当地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农家乐的从业人员须办理健康证，有外雇人员的，还要办理暂住人口登记证等。农家乐的经营者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 30 天内，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的发放是为了加强农家乐经营户的环保意识，需要携带相关证件和证明文件到当地环境保护局办理排污许可证。对于提供住宿服务的农家乐，须办理消防许可证或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意见书。对于设有歌舞厅等文化经营项目的农家乐，还应当办理相关的文化经营许可证。

► 6. 问：“农家乐”经营服务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答：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农家乐经营服务规范》，农家乐经营户可以从事住宿、餐饮、农产品销售和参与性农事服务活动的经营。“农家乐”经营服务的基本要求包括五个方面：

第一，经营要求方面：

农家乐的经营管理和服务项目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营者应按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排污证等，取得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明示服务项目，明码标价。

第二，环保要求方面：

农家乐周围环境整洁，无散放垃圾、无污水或其他污染物；家禽、宠物实施疾病预防处理，并向游客出示相关证明；店内外有环保宣传的标识，有按照环保的要求处理废弃物的措施；不使用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材料与原料。如房间的装修材料达标等。

第三，消防要求方面：